

#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

教助中心〔2022〕57号

## 关于报送2022年高校毕业生第二批次

###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 申请材料的通知

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有关规定，为做好中央高校2022年毕业生第二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有关材料报送事项通知如下：

#### 一、材料内容

##### （一）毕业生向所在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学生本人填写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

(两份);

2. 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两份);
3. 就业证明 (或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两份);
4. 根据需要, 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关证明材料 (两份)。

## **(二) 学校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的材料**

1. 学校填写的《2022年本专科毕业生第二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一份);
2. 学校填写的《2022年研究生毕业生第二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一份);
3. 初审合格并加盖学校各部门公章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每申请人一份);
4. 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每申请人一份);
5. 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如有, 每申请人一份);
6. 就业证明 (二次分配毕业生只提供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每申请人一份);
7. 学校补偿代偿资金管理帐户 (有变动的需重新报送)。  
报送材料按学生顺序装订成册, 每名学生第3、4、5、6项材料装订在一起。

## **二、报送方式及时间**

### **(一) 报送方式**

请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相关材料, 同时将申报

情况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填报，并及时完成校级审核。纸质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郑王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校处，邮政编码：100816。联系人：秦鲁义；联系电话：010—66092143；电子邮箱：qinluyi@moe.edu.cn。

## （二）报送时间

请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材料，并同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信息填报。

## 三、注意事项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学校在报送前应将政策宣传到位，报送时应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和详实。

有志于服务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的 2022 年毕业生，未能在 11 月 20 日前确定实际工作地点或未实际到岗，必须和正常就业毕业生一同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申报，并在 2023 年基层就业毕业生开始申报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前申请复核。我们将结合申报和申请复核情况，对学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条件进行审核。

附件：1. 2022 年本专科毕业生第二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2. 2022 年研究生毕业生第二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3. 就业证明
4.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5. 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审核说明（2022 版）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年本专科毕业生第二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		学生基本信息							就业单位基本信息					学费基本信息			贷款基本信息(如有)				申请补偿金额(元)	备注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学历及学制	所学专业	家庭地址	就业单位名称	实际工作地点				行业类别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联系电话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贷款本金金额(元)			经办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起止时间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级)	县(区、县级市)	乡(镇、街道)							是否为县政府所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2022年研究生毕业生第二批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学生基本信息								就业单位基本信息					学费基本信息		贷款基本信息 (如有)			申请补偿金额 (元)	备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学历及学制	所学专业	家庭地址	就业单位名称	实际工作地点				行业类别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联系电话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应缴纳学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 (元)	贷款本金金额 (元)	经办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起止时间	
											省 (自治区、直辖市)	市 (地区级)	县 (区、县级市)	乡 (镇、街道)												是否为县政府所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就 业 证 明

兹有\_\_\_\_\_（学校）\_\_\_\_\_专业  
\_\_\_\_\_年 毕 业 学 生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与  
\_\_\_\_\_（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实际工作地址为\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区级）\_\_\_\_\_（县、区）  
\_\_\_\_\_（乡、镇、街道）。该毕业生从事\_\_\_\_\_工作，工  
作岗位为\_\_\_\_\_，工作性质为\_\_\_\_\_，  
在本单位服务年限为\_\_\_\_\_年（大写）。

特此证明。

学生（签字）：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证 明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兹有\_\_\_\_\_（学校）\_\_\_\_\_专业  
\_\_\_\_\_年毕业生\_\_\_\_\_于\_\_\_\_\_年\_\_\_\_月与  
\_\_\_\_\_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该毕业生现在实际在上述签约就业单位所属的  
\_\_\_\_\_二次接收单位工作，二次接收单位地  
址为\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级）  
\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该毕  
业生从事\_\_\_\_\_工作，工作性质为  
\_\_\_\_\_，在二次接收单位服务年限为\_\_\_\_\_年（大  
写）。

特此证明。

学生（签字）：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二次接收单位公章

证明人：

二次接收单位证明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 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审核说明

(2022 版)

## 一、补偿代偿对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 二、工作年限规定

学生需与就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不满 3 年的，均不予批准。由于政策规定无法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由就业单位提供签订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中，服务年限方面的规定；
2. 毕业生需要书面承诺 3 年内不能离职离岗，换岗应根据就业单位需求调整，就业单位对承诺书盖章确认。

## 三、补偿代偿标准

### （一）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

高校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所就读教育阶段的补偿代

偿资金。如硕博连读、本硕博连读毕业生，只能申请博士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不能申请专科、本科及硕士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

## **(二) 补偿代偿方式的选择**

高校毕业生只能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中一种，在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内，不能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其他年份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三) 补偿代偿的金额上限**

### **1. 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

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 12000 元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确定。

### **2. 研究生**

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 16000 元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确定。

## **四、审批条件与要求**

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必须同时满足区域范围、基层单位和工作岗位的相关要求。

### **(一) 工作地点要求**



## 1. 区域范围

学生就业的工作地点区域包括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等，其中“国家级新区”不包含在内，具体区域范围如下：

序号	省 (区、市)	分类	全部 区域 符合	部分 区域 符合	全部 区域 不符合	备注
1	河北	中部地区		是		其中雄安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2	山西	中部地区	是			
3	吉林	中部地区		是		其中长春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4	黑龙江	中部地区		是		其中哈尔滨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5	安徽	中部地区	是			
6	江西	中部地区		是		其中赣江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7	河南	中部地区	是			
8	湖北	中部地区	是			
9	湖南	中部地区		是		其中湘江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10	海南	中部地区	是			
11	内蒙古	西部地区	是			
12	广西	西部地区	是			
13	重庆	西部地区		是		其中两江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14	四川	西部地区		是		其中天府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15	贵州	西部地区		是		其中贵安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16	云南	西部地区		是		其中滇中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17	西藏	西部地区		是		其中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达孜区德庆镇，不符合
18	陕西	西部地区		是		其中西咸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19	甘肃	西部地区		是		其中兰州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20	青海	西部地区	是			
21	宁夏	西部地区	是			
22	新疆	西部地区	是			
23	新疆兵团	西部地区	是			
24	北京	东部地区			是	
25	天津	东部地区			是	

26	辽宁	东部地区		是		其中鞍山、抚顺、本溪、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葫芦岛地区属于“老工业基地”，符合；沈阳市康平县、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属于“艰苦边远地区”，符合。
27	大连	东部地区		是		其中瓦房店市属于“老工业基地”，符合
28	上海	东部地区		是		其中闵行区属于“老工业基地”，符合
29	江苏	东部地区		是		其中徐州、常州、镇江地区属于“老工业基地”，符合
30	浙江	东部地区			是	
31	宁波	东部地区			是	
32	福建	东部地区			是	
33	厦门	东部地区			是	
34	山东	东部地区		是		其中淄博、枣庄地区属于“老工业基地”，符合
35	青岛	东部地区			是	
36	广东	东部地区		是		其中韶关、茂名地区属于“老工业基地”，符合
37	深圳	东部地区			是	

特殊情况：我国海域各类岛屿属于“艰苦边远地区”。

## 2. 基层单位

学生应在基层单位就业，实际工作地点按照区域类型以及位置划分如下：

区域类型	实际工作地点	是否符合	备注
不设区（县）的地级市	非市政府驻地乡（镇）	符合	
	市政府驻地乡（镇）	不符合	
	辖区内街道	不符合	
地级市辖区（设乡、镇或街道）	非区政府驻地乡（镇）	符合	
	区政府驻地乡（镇）	不符合	
	辖区内街道	不符合	



省直辖县、地级市辖县、县级市（设乡、镇或街道）	非县政府驻地的乡（镇、街道）	符合	
	县政府驻地的乡（镇、街道）	部分符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派出所、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符合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符合
不设乡（镇、街道）的区（县）	区（县）全域	符合	

## （二）工作岗位要求

### 1. “非艰苦行业”不予批准

从事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属于非艰苦行业，不予批准。

### 2. “非县以下基层单位”不予批准

到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高等学校等单位工作的，不属于基层单位，不予批准。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在西藏、各类岛屿等特殊边远地区工作的

工作地点在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达孜区德庆镇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区），以及我国海域各类岛屿的，除从事非艰苦行业工作以外，均符合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条件，予以批准。

## **(二) 在“行政区划不明确”地区工作的**

1. 去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垦区等地区所在单位就业，应确定具体工作连队或生产农场，在申请时注明。
2.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乡（镇）的监狱等单位，应提供工作地点情况说明。
3. 铁路派出所应提供巡线证明。
4. 在西部沙漠、戈壁等地区工作的，应提供附近行政区划名称。
5. 在海上作业的，应由工作船舶或海上作业平台出具工作证明。

## **(三) 其他特殊情况**

1. 工作单位位于东部地区，但实际工作岗位位于中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的县以下基层单位及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符合条件的，应提供实际工作地点情况说明。
2. 涉密单位，符合条件的，应经单位确认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